证券代码:0023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长沙正元	是	470	8.55%	1.87%	2024年9月10日	2025年8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	7.46%	1.63%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8月25日	
合计		880	16.01%	3.5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长沙正元	5,496.275	21.83%	1,330	450	8.19%	1.79%	0	0%	0	0%
合计	5,496.275	21.83%	1,330	450	8.19%	1.79%	0	0%	0	0%

注: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长沙正元持有公司股份4,962,750股。本公告中长沙正元持股及相关占比数据以该基数为准计算所得。

控股股东长沙正元的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存续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质押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沙正元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中午12:00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ppeinir@oppein.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将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日15:00-16:3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总裁:姚良松先生

(二)独立董事:鲁晓东先生

(三)财务负责人:王欢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中午12: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ppeinir@oppein.com),公司将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15:00-16:30登陆全景网(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任先生

(二)电话:020-36733399

(三)邮箱:oppeinir@oppe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rs.p5w.net)观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4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周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及电话会议方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日(周一)通过网络方式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周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及电话会议。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蓉军法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财务总监张启闻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陆文昭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或有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网络参会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r7vit25n

(2)手机端参会:

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002517”或“恺英网络”进入“恺英网络(002517)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2、电话参会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周一)15:00通过电话参会:

(+86)4001510269(中国)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886)2770832288(中国台湾)

(+1)2067016888(美国)

(+86)01021377168(全球)

参会密码:738594

3、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15:0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联系邮箱:dm@kingnet.com。投资者也可于2025年9月1日15:00前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xdmdcrjs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提问。

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四、本次业绩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1-58358399;

(三)联系邮箱:dm@kingnet.com。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拟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2025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郑祖刚先生,副董事长、行长张华先生,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胡金良先生,独立董事张骅月女士,首席财务官高永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3日 (星期三)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6075850

邮箱:ir@ql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3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预计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求,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为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乘网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授信存续期(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内签订的《授信协议》及相关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908F07

2、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秋湖村凤凰创新园

3、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4、注册资本:3,333.33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东构成:三力士持有集乘网络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98,099.78	25,220,972.43
负债总额	54,558,656.15	44,753,489.02
净资产	-19,260,556.37	-19,532,516.59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年度(经审计)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810,115.51	9,243,639.15
营业利润	832,325.13	-350,516.69
净利润	783,118.25	-271,960.22

10、集乘网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9,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高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 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日

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自2025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3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7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高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高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高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高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7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票面利率为1.2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20%×53/365≈0.174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742=100.17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高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高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9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高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9日起,本公司的“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高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39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高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高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高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74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高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26日收盘价为156.52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电子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5-024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冯勇、杜子昶、李魁芳、王凯旋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2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冯勇、杜子昶、李魁芳、王凯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收入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2024年对个别客户收入确认不及时,导致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前述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反映出你公司销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运行不规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

你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17日的审议空窗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前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三、2024年年报前五大客户明细金额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因未将属于某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在年报中合并列示,以及对个别客户收入确认不及时,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等披露不准确。前述事项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你公司董事长冯勇、总经理杜子昶、财务总监李魁芳、董事会秘书王凯旋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和《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冯勇、杜子昶、李魁芳、王凯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二、你公司应加强财务核算基础,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会计核算水平,确保收入核算的规范性。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彻极整改,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充分吸取教训,并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水平,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7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项下子议案10项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3	发行对象	√
3.0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5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3.06	发行股份数量	√
3.07	股份锁定期	√
3.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0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1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6.01	公司与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6.02	公司与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6.03	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22.0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均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关联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需对上述议案1-20回避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9月3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9月3日 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惠鑫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会并提交提案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